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3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22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稱衛服部社家署)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，請各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服部社家署110年4月12日社家幼字第1100600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以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該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電子檔同步公告於該署CRC資訊網／教育宣導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0DGrek>)，請貴校(園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